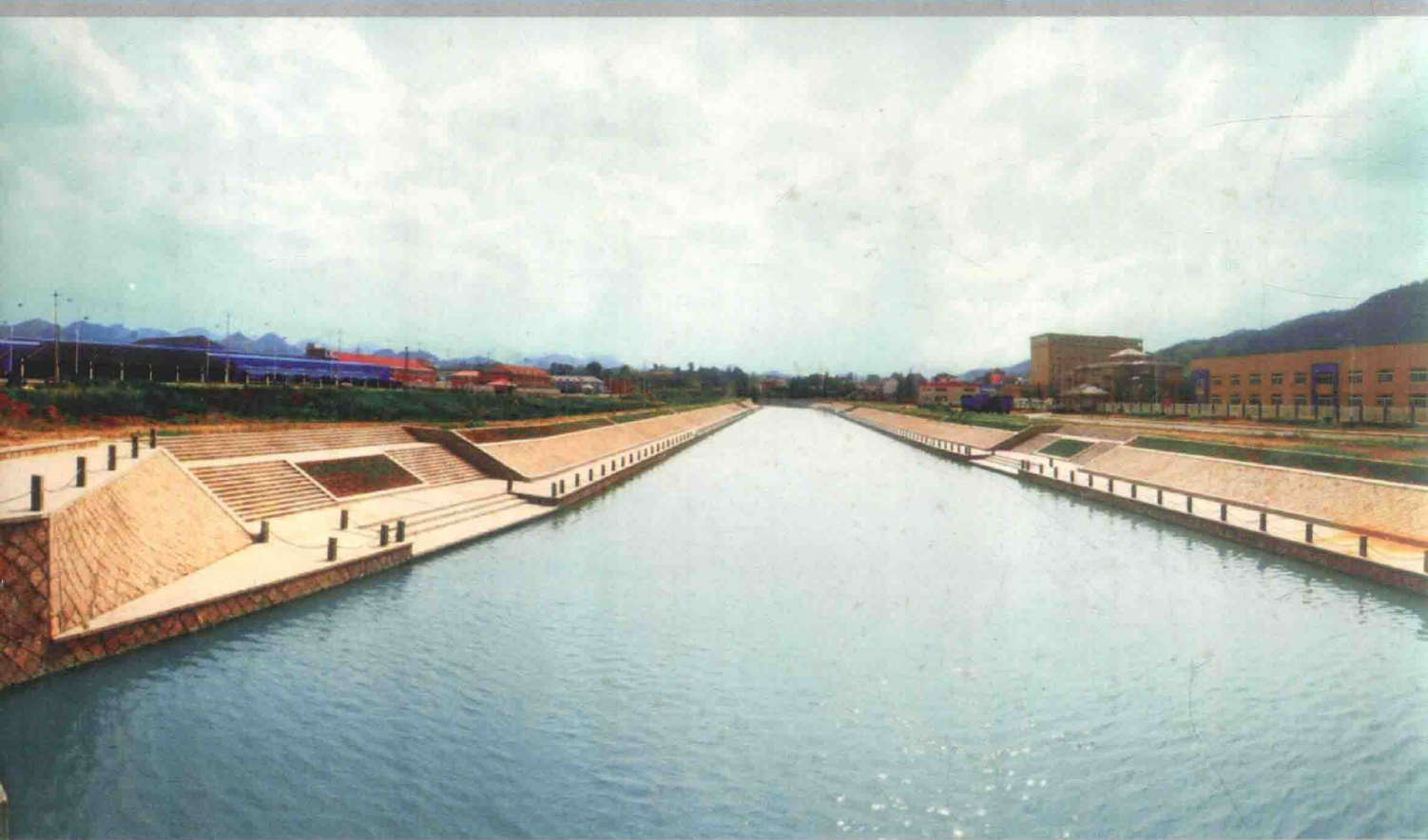


临安市锦溪重点监管区域污染整治工作

资 料 汇 编



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杭环发〔2004〕40号

关于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为了进一步控制污染，保护区域环境质量，根据当前各地的产业结构特征、污染治理情况、环境质量要求及环境敏感性特点，以及部分地区环境污染纠纷频发等因素，我局划定以下区域和行业为市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并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

萧山区：萧山东片印染、染化工业（省级重点监管区域）

南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余杭区：余杭苕溪流域

富阳市：造纸工业园区春江区块

建德市：化工行业

临安市：青山湖上游锦溪流域

桐庐县：钟山乡石材加工企业

二、环境管理要求

1、提出污染控制方案，制定监督管理计划。

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针对被列为环境保护重点监管的区域和行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污染控制与环境改善三年工作方案，制定年度污染控制措施和监督管理计划，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2、严格加强环境管理，切实有效控制污染。

(1) 对于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要坚决贯彻“先整治、后审批，先控制、后发展”的原则，切实落实项目审批与污染治理进度挂钩措施，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

(2) 对重点监管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或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要求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一律暂缓审批区域内新、扩、改项目；

(3) 积极引导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实现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的转变。

(4) 年度污染控制措施和监督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市环保局。

3、市环境监察支队要不定期对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局污控处。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抄送：省环保局。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4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整治前的锦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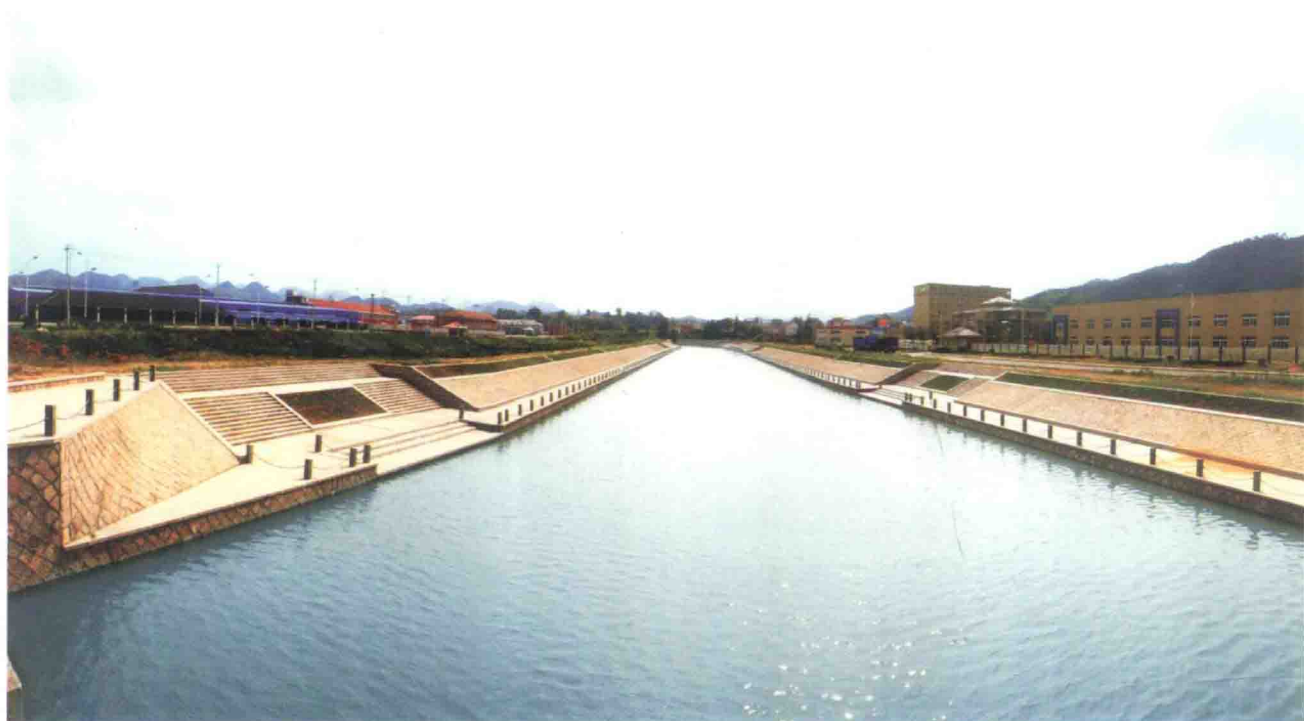
整治前的锦溪



整治中的锦溪



整治后的秀水锦溪



整治后的秀水锦溪



锦溪整治相关图片



王宏代市长
调研锦溪整治工作

创模扩大会议

2006年度环境
污染整治会议

锦溪重点监管区域
企业污染整治会议



目 录

- 1、关于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的通知（杭环发[2004]40 号）
- 2、关于要求批复《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的请示（临环保[2004]94 号）
- 3、关于批转《临安市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04]223 号）
- 4、关于印发《青山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发[2002]144 号）
- 5、关于对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脂分厂等五个污染企业实行搬迁、停止部分生产线的决定（临环保字[2003]第 54 号）
- 6、关于批转《临安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04]306 号）
- 7、关于成立临安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04]96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4]169 号）
- 9、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04]338 号）
- 10、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及青山湖旅游区养鸭（鹅）专项整治的通告（临政告[2005]1 号）
- 11、关于印发《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05]18 号）
- 12、关于印发《临安市 2005 年度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05]19 号）
- 13、关于成立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05]15 号）

- 14、《临安市锦溪环境综合整治 2005 年度工作计划》(临环整[2005]1 号)
- 15、关于成立临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临生态办[2006]8 号)
- 16、关于召开城区水污染排放企业环保工作会议的通知(临环保[2006]56 号)
- 17、关于印发《临安市环保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临环保[2006]57 号)
- 18、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污染整治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杭环污整办[2006]6 号)
- 19、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锦溪重点监管区域摘帽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06]33 号)
- 20、关于召开锦溪重点监管区域摘帽工作会议的通知(临环污整办[2006]4 号)
- 21、关于印发《2006 年度临安市锦溪重点监管区域摘帽工程局内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临环保[2006]180 号)
- 22、关于召开锦溪重点监管区域摘帽工作会议的通知(临环保[2006]186 号)
- 23、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临安市锦溪重点监管区域污染整治工作进行验收的请示(临政发[2006]245 号)
- 24、锦溪整治相关图片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保〔2004〕94号

关于要求批复《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 改善三年工作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控制锦溪污染，切实改善锦溪的水环境质量，使锦溪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的通知》（杭环发〔2004〕40号）要求，我局于5月份成立调查组对锦溪沿线组织了专题调查和监测分析，在此基础上，我局编制完成了《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现予呈报。

请予批复同意。

附：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

二〇〇四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锦溪 污染整治 请示

抄 送：杭州市环保局。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4年8月8日印发

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控制污染，切实改善锦溪的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的通知》（杭环发〔2004〕40号）要求，结合锦溪水环境质量现状，特制订《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

一、整治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浙江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4、《关于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域和行业的通知》（杭环发〔2004〕40号）。

二、整治目标

通过对锦溪的环境综合整治，力争在三年内使锦溪石山至青山水库入口处（庙山脚）水域达到Ⅳ类水质标准，石山以上水域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锦溪沿线所有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锦溪水质逐步得到改善。

三、锦溪水质现状及污染成因分析

（一）锦溪水质现状

锦溪源于玲珑甘坞岭，流经玲珑街道、锦城街道庙山脚下入青山水库。根据市环境监测站2004年1月份、3月份、5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简评分析，锦溪庙山脚断面的水质超标，现状水质为Ⅴ类，部分时段劣Ⅴ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二）锦溪污染成因分析

从调查情况分析看，导致锦溪水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有四大类：即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

1、工业废水污染和生活废水污染

锦溪沿线现有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主要有 16 家（不含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日排放工业废水约 27000 吨，日排放化学耗氧量（COD）约 3.4 吨。现临安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7000 吨，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锦溪，日排放化学耗氧量（COD）约 1.36 吨。直接排入锦溪的城市生活污水约 32000 吨/日，城市生活污水中化学耗氧量（COD）约 3.5 吨。排入锦溪的主要污染物分布见下表。

锦溪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布表

单位：废水排放量（吨/日）、COD 排放量（Kg/日）

河段	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量	COD 排放量	工业/生活比
石山桥 以上	民顺纺织公司	100	31	
	金洲纸业公司	1200	79	
	金龙化工	450	180	
	宝马机电	20		
	森嘉实业	30		
	工业合计	1800	110	33%
	生活废水	2000	220	67%
石山桥 至 卦畈桥	玲珑纸业集团	1750	138	
	天伦集团	400	48	
	申光集团	800	200	
	龙盛装饰纸厂	125	17	
	大冢制药	25	5	
	工业合计	3100	208	49%
	生活废水	2000	220	51%
卦畈桥 至 三眼桥	银洲装饰纸公司	10	6	
	万马集团	400	200	
	华特集团	300	26	
	城市垃圾填埋场	100	200	
	工业合计	710	32	2%
	生活废水	18000	1980	98%
三眼桥 至 青山湖	锦江纸业	18000	2700	
	染整印花	3500	378	
	福曼化工（今年未生产）			
	工业合计	21500	3078	56%
	城市污水处理厂	17000	1360	25%
	未纳管生活废水	10000	1100	19%

从锦溪主要污染物排放分布表可见：石山桥上游河段接纳工业废水 135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110 Kg/日（占总量的 33%）；接纳生活废水 200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220 Kg/日（占总量的 67%），石山桥目前水质达到功能区Ⅲ类水质要求。石山桥至卦畈桥河段接纳的是沿溪两岸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以及沿线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该河段接纳工业废水 230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208 Kg/日（占总量的 49%），工业企业中排放量最大的是玲珑纸业集团和天伦集团；该河段接纳生活废水 200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220 Kg/日（占总量的 51%）。卦畈桥至三眼桥河段，锦溪接纳的主要是锦城的生活污水（占总量的 98%）；临安城市垃圾填埋场排放口位于该河段，日排渗滤液 100 吨左右，最高化学耗氧量（COD）浓度达 2000mg/L，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锦溪。三眼桥至青山湖河段接纳的是锦江集团工业废水、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和直接排入锦溪的生活污水。该河段接纳锦江集团工业废水 2150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3078Kg/日（占总量的 56%）；接纳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1700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1360 Kg/日（占总量的 25%）；接纳城市生活污水 10000 吨/日，化学耗氧量（COD）1100 Kg/日（占总量的 19%）。

锦溪枯水期流量为 $0.6\text{m}^3/\text{s}$ ，日水量为 51840 m^3 ，锦溪水环境容量较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2002 年初，市政府对锦溪开展了环境综合整治，原锦溪沿线的申光内酯分厂、兰岭化工、鸿丰纸业等污染企业目前已搬迁。锦溪沿线排放工业废水的 16 家主要企业中，万马集团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污水目前已纳管，申光集团和金龙化工两家企业的工业废水已接管，目前处在调试阶段；其余 13 家企业均未纳管。锦溪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约 32000 吨/日，未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排入锦溪。

2、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根据调查资料显示，流域内化肥施用总量约 7.2 吨/日，农药施用总量约 10 公斤/日；农村居民人粪尿产生量约 133 吨/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1 吨/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000 吨/日。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锦溪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特成立锦溪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开展。

组 长：胡 竑

副组长：楼金山 （市府办）

潘林荣 （市环保局）

王贵金 （市建设局）

成 员：沈志军 （市农业局）

徐云贵 （市水利水电局）

彭廷国 （市建设局）

陈嫩华 （市农办）

潘志平 （市经济发展局）

张黎泽 （市发展计划局）

马泽华 （市财政局）

万加连 （市环保局）

应有龙 （锦城街道）

赵孟龙 （玲珑街道）

董晓庆 （上甘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万加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内。

五、锦溪环境整治实施计划

（一）、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重点抓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城市污水处理基本正常，污水处理量达到 1.7 万吨/日。下一步应进一步规范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的管理，完善自测和数据月报工作，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通过设计评审，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 2004 年底前基本完成临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任务；加快与二期工程配套建设的 110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到 2005 年 6 月底，污水日处理量达 6 万吨，确保临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的管理，抓好垃圾填埋场防渗设施建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加强城市垃圾填埋场渗

滤液的预处理工作，确保到 2004 年底前达到纳管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快锦溪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建设。完成锦溪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确保到 2005 年底前锦溪沿线居民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快玲珑工业集聚区截污纳管工程建设。确保到 2004 年底前所有废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及农村改厕工作

流域内较大规模自然村设立垃圾临时中转站和暂存点，并指派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储、中转工作；各街道所在地、主要道路及河道（溪）均配备卫生保洁员或兼职管理员，并建立相应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长年保持各街道主要道路及河道（溪）的整洁、优美，消除白色污染。挖掘潜力，提高生活垃圾清运率，锦城城区和城郊生活垃圾清运率保持在 98% 以上，沿线各街道到 2004 年底生活垃圾清运率达 98%。

强化制度、落实责任，加快乡村公共厕所及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步伐。流域内凡新批准农户建房的必须按标准配套建造规范化三格式化粪池；沿河、溪边的已建农居户按标准逐步进行改造，安装三格式化粪池。农户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至 2004 年底前达到 65%，2005 年底前达到 80%，2006 年底前达到 100%。

（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1、化肥、农药污染防治

流域内全面实施“沃土工程”，推广平衡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有效削减进入水体的化肥、农药数量。单位化肥用量控制在 250（折纯，公斤/公顷）以内，农药使用强度控制在 7.5（折纯，公斤/公顷）以内；推广农作物无害化治理技术，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率 2004 年底前达到 30% 以上，并逐年提高农业病虫害的综合防治率。

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杭州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临安市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流域内加强畜禽养殖业的管理，限制 100 头猪、10000 羽鸡以上存栏规模养殖户的发展，在此规模以上的养殖场所都必须配套建立畜禽粪便沼气处理设施，加强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防止畜禽粪便及其清洗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积极推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资源化、减量化工作，实